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2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205 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影石创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影石创新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影石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影石创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影石创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影石创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2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三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斌

2026 年 4 月 27 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影石创新”）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77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6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80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8,399.08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030.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776.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43.30
暂时补流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1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84.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6,078.8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58.1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151,720.68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3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6682110001）；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57177710001）；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48479648232）；2025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100787080）；

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601001070988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755926682110001	4,318.75	使用中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48479648232	18.69	使用中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7098866	20.69	使用中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3100787080	-	使用中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755957177710001	-	使用中

注：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1,720.6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543.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

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702.83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19,543.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止本报告公告日，相关置换已完成。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20,702.83	19,543.30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7月10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38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1,720.68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3,840.00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影石创新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439.00	2025/07/21	2025/10/20	2025/10/20	0.00	2.10%	196.0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4,453.00	2025/07/21	2025/10/21	2025/10/21	0.00	2.20%	246.5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47.00	2025/07/30	2025/10/30	2025/10/30	0.00	2.20%	30.7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553.00	2025/07/30	2025/10/30	2025/10/30	0.00	2.15%	57.1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5/8/4	2025/11/03	2025/11/03	0.00	1.80%	96.4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7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9/4	2025/10/31	2025/10/31	0.00	1.80%	57.47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000.00	1.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000.00	1.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000.00	1.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000.00	1.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000.00	1.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000.00	1.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九个月 CD25-N1	大额存单	1,500.68	2025/7/29	2026/4/29	2026/4/29	1,500.68	1.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22	2026/1/22	2026/1/22	10,000.00	1-1.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23	2026/1/19	2026/1/19	20,000.00	1.9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23	2026/2/3	2026/2/3	20,000.00	0.6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23	2026/2/25	2026/2/25	10,000.00	1.9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23	2026/3/17	2026/3/17	20,000.00	1.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630.00	2025/10/23	2026/4/23	2026/4/23	3,630.00	1.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0/31	2026/4/27	2026/4/27	18,000.00	1.9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4	2026/2/4	2026/2/4	10,000.00	1.7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1/5	2026/5/7	2026/5/7	20,000.00	1.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590.00	2025/11/5	2026/5/8	2026/5/8	12,590.00	0.8-1.95%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43.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4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543.30	19,543.30	19,543.30	19,543.30	19,543.30	-	1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3,381.68	是	否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6,834.23	26,834.23	26,834.23	-	-	-26,834.2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暂未使用	否	128,399.08	128,399.08	128,399.08	-	-	-128,399.0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4,776.61	174,776.61	174,776.61	19,543.30	19,543.30	-155,233.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0,702.83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32.40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9,543.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89.1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384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1,720.68 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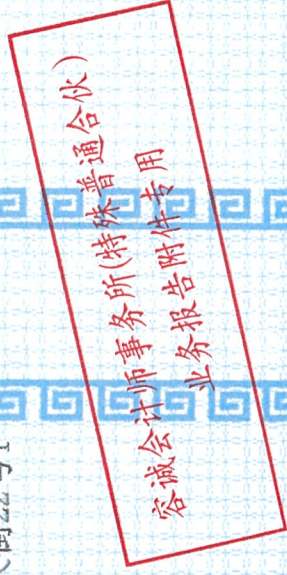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42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 十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22
 Identity card No.



任晓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9年 12月 3日 (特普)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三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311122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is for

一年
after

4

5



姓名 刘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9-0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99010543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15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